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4號

原告 蘇晉緯

被告 張德進

上列當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（依原告提出之權利車讓渡合約書所記載之讓渡價格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